

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特依學位授予法規定，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、推薦之研究所所長、另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教授代表、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，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。
- 第八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